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乐市高级中学（华中师大一附中博乐分校）的博乐市高级中学（华中师大一附中博乐分校）实验室改造工程项目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博乐市高级中学（华中师大一附中博乐分校）实验室改造工程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宏德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5941万元，资产总额为4973.6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新疆宏德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报价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新疆宏德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2700MA77515081	注册资本:	4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博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31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2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410-92280110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我应知”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